

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东经信函〔2014〕58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 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经贸办（民营办）、经济科技信息局，松山湖、生态园经济贸易发展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4〕76号），现组织 2014 年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及标准

对 2013 年从小微成长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结合上年度增值税的缴纳情况，给予每家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街、园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《2014 年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组织发动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做好申报指导工作，按照“先报送，先审查，先提交”的原则，及时跟进并完成网上审核，按时把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网上提交和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获奖励的企业，需根据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财政补助资金进行财务处理，做好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（限用于企业生产经营）和会计核算。同时，配合落实中小

微企业的经济运行监测工作，按市经信局要求每月填报运行监测数据。

三、申报受理时间

(一)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：11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 镇街、园区业务主管部门网上初审提交截止时间：
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 市中小企业局书面材料接收截止时间：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
附件：2014年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



(市中小企业局联系人：黎晓红、王国伟，联系电话：22220109；
地址：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企业促进科)

附件：

2014 年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00 万元、2013 年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并经有关程序批准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报表范围。

（三）不存在下述情形

1. 因违反有关财经、税收、安全生产和环保法规被行政处罚，未满 3 年；有欠税、恶意欠薪、未定期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；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的行为；

2. 未按规定缴足本企业名下登记的车辆路桥年票费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申请表（系统生成打印）；

（二）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申请承诺函（系统生成打印）；

(三) 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公司章程复印件;

(四) 资金申请报告(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发展经营和研发投入等内容);

(五) 2012 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;

(六) 2012 及 2013 年度最后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资金申报平台填报上传申请资料

企业登录“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”(<http://59.36.14.31/ujet/>) →“项目申报”→“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”, 填写并上报申请表及有关申请资料。首次登录平台的企业必须注册新账号。

(二) 网上初审申报资质

各镇街、园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系统中初审企业申请资料, 确认无误提交至市中小企业局进行网上形式审查。市中小企业局审核通过后, 企业方可通过系统打印相关申请表格, 并制作纸质申请资料。

(三) 报送书面申请材料

企业完整、齐全、双面印制书面资料, 一式两份, 报送至所在镇街、园区业务主管部门。由其填报《2014 年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推荐企业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), 连同企业申请资料按时报送至市中小企业局。

附表：

2014年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推荐企业汇总表

镇街、园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部门公章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构代码证号	主营业务收入 (单位：万元)	
			2012年度	2013年度

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